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29號

聲請人 大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玲

代理人 陳勇良

相對人 莊月琴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簽發之本票，票據號碼413226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8年1月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利息超過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部分，依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